運糧官犯罪除強盜人命重情其餘待糧完日提問

弘治四年十月初十日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等題為公

務事

計開

一一乞

恩例不誤京儲據江南直隸把總運糧署都指揮僉事張永呈稱

鎮江衛指揮霍震為人命等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

史張參題本職與霍震問理又據南京把總運糧指揮

使吳英呈稱因咯勘田土事蒙刑南京刑部提問不得

起程等因據此查得漕運事例節該欽奉

宣宗皇帝聖旨知今裏河有水正緊關要運糧這廝却躲避來告

狀那泒下的糧不知着誰運便將這狀子連人遞去平江

伯處小問告得虛實且待運糧畢日整理今後運糧

官軍有未告狀的都照例行欽此欽遵外今呈前因[?]

等議得償運糧儲係京国大計若將已兊糧官提問

不無誤事如蒙合無今後運糧官軍有犯乞待交糧

畢日提問庶不遅誤京儲便益

前件准擬若犯強盜人命重情不在此例

雲南軍職犯該真犯死罪者先拘審勘奏提三月之上不

到者調衛一年之上者為民子孫襲替調衛餘罪照常

發落

弘治五年十月初七日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葉等題為公

務事

計開

一戒武職以正

憲邦照得雲南衛所司弊多近土官衛門相鄰遠夷地方有等軍

職官員習染非良效尤行事以致罔遵

國法恣肆妄為管屯田者侵欺屯粮管銀場者侵欺銀課掌印

僉書假公弱而誆騙夷方賍物管操巡捕責軍士而

縱校竊盜賊從強占人產業或奪人妻女謀殺故殺其

當事故禁故勘亦其常態似此奸悪非止一端或者事